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2018 年高中部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及培养目标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简称浙音附中），是浙江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民办普通完全中学。学校以“质量优、特色明、水平高”为办学目标，探索新的教育理念，采用小班化教学，实施个性化培养，为国家输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水平音乐舞蹈艺术后备人才。

学校依托浙江音乐学院的优质师资，引进一批在各自学科具有影响力的专业与文化课名师，招聘一批高水平专业与文化教师的方式，积极打造一支专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立足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并重，文化课与专业课教学双线同步推进。学生按专业培养方向学习专业课程，文化学习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学课程标准，使用普通中学教材。学校重视艺术实践，广泛参与由政府和专业机构组织的各类演出和赛事活动，有效地扩大了学校的社会影响。

学校坐落在环境优美、艺术氛围浓郁的浙音校园内，按专业化、数字化标准配置一流的教学设备，为学生提供各类专业化要求的场馆，开展教学与艺术实践活动。学校采取相对封闭的寄宿制管理模式，营造优良的教学和生活环境。

高中学生在就读期间参加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校招生选考科目考试，学习满三年参加浙江省高考。

学校设置音乐表演（键盘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中国乐器演奏、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演奏、声乐演唱）、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舞蹈表演（中国舞）、表演（音乐剧）等专业及方向。

二、招生计划

招考专业	专业方向	招生计划	备注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音乐设计与制作	14	
音乐表演	钢琴	12	
	管弦乐器演奏（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长笛 双簧管 单簧管 大管 竖琴 小号 圆号 长号 大号 西洋打击乐）	35	管乐、打击乐各乐器录取人数不超过4人
	中国乐器演奏（二胡 板胡 琵琶 阮 柳琴 扬琴 古筝 古琴 竹笛 唢呐 笙 民族打击乐 三弦 大提琴 低音提琴）	35	各乐器录取人数不超过6人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演奏（电子管风琴 手风琴 流行键盘 古典吉他 流行吉他 低音吉他（电贝司）萨克斯管 流行打击乐）、流行演唱	20	其中流行演唱招收5人
	声乐演唱（美声演唱 民声演唱）	15	
舞蹈表演	中国舞	20	
表演	音乐剧	20	
计划招收171人，以浙江省为主，部分面向其他地区。			

三、招生测试办法

招生测试共分为三试，每位考生均需参加以下三项测试。

一、试：文化课测试

所有考生参加由我校命题的文化课测试，满分 520 分，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方可录取；文化课测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二、试：专业测试

所有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满分 100 分，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按分数由高到低排定录取名次。

（一）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的专业测试由笔试、面试组成。

（二）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表演专业的专业测试为面试。

三、试：专业基础素养测试

所有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基础素养测试，满分 100 分，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方能录取；专业基础素养测试为过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一）作曲专业三试：听音笔试、看谱即唱两部分组成。

（二）舞蹈专业的三试内容：动作模仿测试，与二试在同一考场进行，分别计分。

（三）高中其他专业三试：音乐基础知识、听音笔试、看谱即唱三部分组成。

注：以上测试相关要求详见附录。

四、报考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原就读学校无严重违纪行为。

(二) 身体健康, 具有良好的文化素养, 具备学习音乐、舞蹈、表演专业的基本素质。

(三) 具有普通中学学籍的应届初中(九年级)毕业生。

五、报考须知

考生报名一律采用网上报名, 自助上传证件照片及证明材料, 网上缴纳测试费用, 网上自助打印专业准考证的方式进行, 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现场缴费。

(一) 网上报名时, 要求上传的资料如下:

1. 近期标准证件照。

2. 所在学校同意该生报考我校的介绍信, 要求加盖学校公章(介绍信的模版在报名网站上下载)及学校提供的学生基本信息表(信息表获取途径详见报名系统提示)。

如使用电脑报名, 将材料扫描或拍摄成 JPG 图片格式后, 上传图片文件。如使用手机报名, 将材料拍摄后存在手机相册中, 报名时直接从相册调用相应的图片即可。考生照片必须是白底无背景的标准证件照, 其他证明材料拍摄时, 为便于审核, 请考生按竖版拍摄。

(二) 考生报名时只能选择一个专业报考, 不可兼报。

(三) 考生须在“是否同意服从专业调配”的选项里做出选择。

(四) 报考费每人 115 元, 缴费完成后, 考生无论是否参加测试, 所缴纳费用一律不退。具体缴费方法详见招生网站上的说

明。

(五) 报名网址: <http://fz.zjcm.edu.cn/zs>

(六) 报名时间: 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27日。
报名资料上传后需经学校审核, 审核不通过的, 需要根据提示重新上传资料, 直至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并完成缴费后, 系统会显示报名成功的提示。

(七) 自助打印准考证时间: 2018年5月7-8日, 彩色黑白打印均可。

(八) 测试时间: 2018年5月11日起, 具体测试安排以报名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九) 测试地点: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十) 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时, 考生必须按照网页提示和简章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截止后, 所有提交信息不得更改。

2. 凡未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及缴费手续, 或不按要求报名, 因误填、错填、漏填、填报虚假信息、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而造成不能测试或影响录取等后果, 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填报测试曲目。

4. 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参加测试。

5. 凡有缺考科目的考生, 测试成绩视为无效。

6. 考生测试所需乐器, 除钢琴、竖琴、马林巴、爵士鼓、

小军鼓、中国大鼓、排鼓、板鼓、电子管风琴、流行键盘外，其余乐器需考生自备。测试时除西洋管乐、小军鼓可以看谱演奏外，其他项目必须背谱演奏（唱）。

7. 测试时，主考教师有权要求考生作片段表演。

8. 乐谱中反复记号段落无需反复演奏；不演奏华彩乐段；凡要求使用伴奏音乐的测试项目，请考生自备 CD 光盘，考场内使用 CD 播放机播放光盘，光盘内除测试内容外，无其他音频。考场不提供 U 盘、移动硬盘、MP3 等移动存储类数据读写设备。

9. 管弦乐器演奏、中国乐器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演奏除该专业测试要求中写出可带伴奏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得使用伴奏；声乐演唱、中国舞、音乐剧的伴奏要求详见附录 1 该专业测试内容及要求。

10. 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穿演出服参加专业测试。

六、录取办法

（一）所有考生均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三项测试。一试、二试、三试成绩均达到我校划定的合格线以上的，根据招生计划，按专业成绩（二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二）我校将在 5 月中旬，按不超过各专业大类招生计划数 1:1.2 的比例确定合格名单，在浙音附中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网站上自助打印合格证，并通过报名系统在网上办理预录取注册及缴费手续。

（三）学校本着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当年招生考试考生成

绩和生源情况，各专业录取名额可适当进行调整。调整的对象为测试成绩合格，所报考的专业未被录取，且在报名时选择了服从专业调配的考生。由学校进行专业学习条件鉴定后给出调配专业意见，考生及家长签订同意专业调剂确认书后，调配到名额未满的专业学习，在读期间不许再转其他专业。

（四）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之前未按照我校要求办理有关录取手续，将被取消录取资格，由此产生的空额将按照专业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递补。

七、相关事宜

（一）考生在参加招生测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测试资格。如在入学后查实，退回原学籍所在地。

（二）根据相关政策，非杭州市区户籍的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因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学业，必须返回原籍学习，由监护人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录取手续时，与我校签订相关承诺书。

（三）新生入学后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体检，如检查出学生患有不适合学习的疾病，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四）我校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中学，经浙江省物价局核准，每生每学期学费 25000 元，住宿费 1000 元，代管费另收。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则按物价部门审核的新标准执行。

（五）学校设立奖学金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日常行为表现和学习成绩（文化、专业）优秀者，可获得不同等级奖

学金；代表学校参加国内外重大专业比赛、省级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者，可获得荣誉奖学金。

（六）学校设立助学金制度，用于资助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

（七）新生入学后使用的乐器除钢琴、定音鼓、马林巴、排鼓外，其他乐器须自备。

（八）我校实行寄宿制，新生入学后原则上必须住校。如因特殊原因申请走读的，可由其监护人与学校签订走读协议。

（九）本简章解释权归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八、联系方式

学校咨询电话：0571-89808499，传真：0571-89808499

举报电话：0571-89808200，举报邮箱：jbx@zjcm.edu.cn

官方网站：<http://fz.zjcm.edu.cn>

官方微信公众账号：zjcmfz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附录 1

各专业测试内容及要求

一、作曲、音乐设计与制作

1. 笔试

- (1) 为指定歌词创作歌曲一首，无需配伴奏，使用五线谱记谱。
- (2) 音乐理论基础（详见附录 3）。

2. 面试

- (1) 钢琴：自选车尔尼 299 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或中外乐曲一首。
- (2) 演唱民歌、戏曲或曲艺一首，无需伴奏。

◆ **特别提示：自 2019 年起，报考我校作曲、音乐设计与制作专业，增加《和声》课程测试内容，请广大考生知悉！**

二、音乐表演

（一）钢琴

- (1) 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Op. 740 肖邦练习曲程度）。
- (2) 自选巴赫复调作品一首。
- (3) 自选古典奏鸣曲中的一个快板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或中外乐曲一首。

◆ **演奏曲目必须是钢琴独奏作品。**

（二）管弦乐器演奏

1. 小提琴

- (1) 自选三个八度及以上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六、八度，不含换指八度、十度）。
-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克莱采尔 42 首练习曲）。
- (3)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第一、二乐章。

2. 中提琴

- (1) 自选三个八度及以上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度、六度）。
-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唐拉克辉煌练习曲程度）。
- (3)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的第一、二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 **报考中提琴专业，可用小提琴参加测试。**

3. 大提琴

- (1) 自选三个八度及以上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度、六度）。
-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李氏练习曲、波帕尔中级练习曲）。
- (3)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第一、二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4. 低音提琴

- (1) 自选两个八度及以上音阶、琶音。
-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西门德尔 30 首练习曲）。
- (3) 自选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 报考低音提琴专业，可用大提琴参加测试。

5. 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

- (1) 自选两个八度及以上大调、小调音阶、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吐音演奏。
- (2) 自选练习曲一首。
- (3) 自选大、中型乐曲一首。

6. 竖琴

- (1) 自选三个八度上下行音阶、琶音一套，调性自选。
-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鲍克撒练习曲第二册）。
- (3) 自选中型乐曲一首。

7. 西洋打击乐

- (1) 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 (2) 马林巴演奏。
 - ① 音阶、琶音，速度不低于 $J=60$ ；
 - ② 自选独奏曲一首。

（三）中国乐器演奏

1. 竹笛、笙、唢呐、扬琴、柳琴、阮、琵琶、古筝、古琴、二胡、板胡、三弦

自选乐曲两首，以传统作品或现代创作乐曲为主。

2. 民族打击乐

- (1) 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 (2) 自选乐曲或音乐会练习曲一首。演奏乐器：中国大鼓、排鼓、板鼓中任选其一。

3. 大提琴

- (1) 自选三个八度音阶、琶音。
-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李氏练习曲、波帕尔中级练习曲）。
- (3)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第一、二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4. 低音提琴

- (1) 自选一个调音阶、琶音。
- (2) 自选练习曲一首。
- (3) 自选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四)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演奏 流行演唱

1. 电子管风琴

- (1) 自选复调作品一首。
- (2) 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299 及以上程度）。
- (3) 自选乐曲一首，中外不限，时代风格不限。

- ◆ 考场提供乐器型号（型号：雅马哈 YAMAHA ELS-02C、吟飞 RS-1000E、吟飞 RS-400），除上述型号外，须考生自备用琴。

2. 手风琴

- (1) 自选乐曲一首，中外不限，时代风格不限。
- (2) 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299 练习曲以上程度或伊万诺夫练习曲）。
- (3) 自选巴洛克作品一首（二声部以上）。

3. 流行键盘

- (1) 自选复调作品一首。
- (2) 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
- (3) 自选流行或爵士风格作品一首（可带伴奏）。

- ◆ 测试提供用琴：KORG M3

4. 古典吉他

- (1) 自选练习曲一首。
- (2) 自选乐曲两首，其中一首必须是巴洛克风格，另一首风格不限。

5. 流行吉他

- (1) 自选指弹吉他练习曲一首（不带伴奏）。
- (2) 自选电吉他独奏乐曲一首（可带伴奏）。

- ◆ 效果器自备。

6. 低音吉他（电贝司）

- (1) 自选练习曲一首。
- (2) 自选乐曲一首（可带伴奏）。

- ◆ 效果器自备。

7. 萨克斯管

- (1) 自选音阶、琶音一条，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式演奏。
- (2) 自选练习曲一首。
- (3) 自选中型乐曲一首，或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爵士乐曲一首。

8. 流行打击乐

- (1) 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 (2) 自选爵士鼓乐曲两首，风格不限。其中一首不使用伴奏，另一首必须使用伴奏。

9. 流行演唱

自选歌曲两首（中外作品均可）

- ◆ 流行演唱可使用 CD 机播放伴奏，也可选择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吉他自备。

（五）声乐表演

1. 美声演唱

自选声乐作品两首（中外作品各一首）。

2. 民声演唱

自选声乐作品两首（民歌、戏曲、创作歌曲均可）。

- ◆ 美声、民声专业考生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生如需伴奏，需提供五线谱正谱钢琴伴奏谱，并按谱面原调演唱，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三、舞蹈表演

（一）中国舞

1. 专业条件测试，考生身体自然数据采集。

- (1) 形象目测、身高测量、上下身比例测量。
- (2) 基本素质测试：前、旁、后腿，腰、胯、肩、脚背、弹跳力。

2. 自选舞蹈作品片段或动作组合（自备片段音乐，长度 2 分钟左右，使用 CD 机播放）

3. 动作模仿测试。

- ◆ 着装要求：女生盘头，不佩戴头饰、不化妆；所有考生须自备芭蕾舞练功服及舞蹈软鞋。

四、表演

（一）音乐剧

1. 歌曲演唱：自选中文或外文歌曲一首。

◆ 可使用 CD 机播放伴奏，请自备 CD 光盘。也可以使用钢琴伴奏，考生不得自带伴奏人员，考生如需伴奏，需提供五线谱正谱钢琴伴奏谱，并按谱面原调演唱，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2. 舞蹈：自选舞蹈表演片段或动作组合（自备片段音乐，限时 2 分钟左右，使用 CD 机播放）。

3. 朗诵：自选普通话朗诵一段：体裁在散文、诗歌、寓言故事中任选一项，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不得使用配乐）。

4. 命题表演：根据考官指定题目及要求，现场即兴表演。

附录 2

音乐表演（含音乐剧）专业音乐基础知识测试内容

乐理：

一、记谱法（各种音符休止符、音名、唱名、全音半音分类）

二、大小调（大小调式音级的标记与名称、调与调号等）

三、节奏、节拍（包括节奏、节拍强弱规律、拍号、简单的音值组合等）

四、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包括速度力度记号、反复记号等）

视唱练耳：

听写（一律采用五线谱）：

一、音程：旋律音程组，和声音程（一个八度内）。

二、和弦：大小三和弦原位。

三、节奏记谱。节拍范围：2/4、3/4，常见附点与切分，含四分、八分音符休止符。

四、单声部旋律填空。节拍范围：2/4、3/4，常见附点与切分，含四分、八分音符休止符。

面试：

看谱即唱。C 自然大调、a 和声小调与 C 宫系统五声调式。

考生随机抽取一道“五线谱”视唱试题，根据老师所给该题第一个音的音高进行视唱。

参考教材：

1. 《音乐理论基础》李重光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2. 《视唱练耳教程》亨利·雷蒙恩 古斯塔夫·卡卢利编著（1A）（1B）人民音乐出版社

附录 3

作曲、音乐设计与制作专业乐理、视唱练耳测试内容

乐理：

1. 记谱法。包括各类谱号谱表、各种音符休止符、钢琴音域与音组划分、音名、唱名、全音半音分类、等音等。
2. 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包括速度力度记号、反复记号、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等。
3. 节奏节拍。包括节奏、节拍强弱规律、拍子类别（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拍号、简单的音值组合等。
4. 音程与和弦。包括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原位音程、转位音程、等音程、单音程、复音程、协和音程、不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各种三和弦及其转位形式 的识别与构成。
5. 调式调性。大小调、五声调式的调式音级的标记与名称、调与调号、调式变音、特性音程等。

参考教材：《音乐理论基础》 李重光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视唱练耳：

听写（一律采用五线谱）：

1. 音程与和弦。旋律音程组，和声音程（单音程），四种三和弦原位与转位。
2. 节奏记谱。节拍范围：2/4、3/8，常见附点与切分，含四分、八分音符休止符。
3. 单声部旋律填空。节拍范围：2/4、3/8，常见附点与切分，含四分、八分音符休止符。

视唱：

看谱即唱。C 自然大调、a 和声小调与 C 宫系统五声调式。

考生随机抽取一道“五线谱”视唱试题，根据老师所给该题第一个音的音高定调进行视唱。

参考教材：

1. 《音乐理论基础》 李重光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2. 《单声部视唱教程》（上册）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 上海音乐出版社
3. 《视唱练耳教程》亨利·雷蒙恩 古斯塔夫·卡卢利编著（1A）（1B）人民音乐出版社

附录 4

文化课测试内容及要求

科目	范围	时长	形式	分值及计分
语文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人教社 2003 年 6 月第一版，至九年级上册止。	120 分钟	闭卷	120 分 按卷面得分
数学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人教社 2014 年 3 月第一版，至九年级上册止，涉及“数与代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数”、“空间与图形”、“统计与概率”和“综合与实践（课题学习）”四个领域。	90 分钟	闭卷	120 分 按卷面得分
英语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2014 年 7 月第一版，至九年级第一学期止。	90 分钟	闭卷	120 分 按卷面得分
科学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2011 年版，以七至九年级所学内容为范围。涉及知识、概念、原理、实验操作；考查分析、比较、综合、归类、演绎的综合能力。	120 分钟	闭卷	160 分 按卷面得分